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5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6 层 61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5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上述议案 6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上述议案7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4. 上述议案5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上述议案6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05月19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张莎

电子邮箱：zhangsha@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052

传 真：010-8442705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7.00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